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拂心

義務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113年度偵字第16118、221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甲○○（下稱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訊問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5款、第8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前案曾經通緝，本案又否認犯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所述與證人之證詞及卷內物證顯示情形歧異甚大，有事實足認為有串供、滅證之虞，又被告本案所犯加重強制性交罪係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之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另被

01 告前案亦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告於前案所處之刑執行完畢
02 後未滿1年，又涉犯妨害性自主之本案，有事實足認有反覆
03 實施妨害性自主罪之虞，亦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3年5月
04 14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並分別於113年8月14日、113年10
05 月14日起延長羈押各2月。

06 三、經查：

07 (一)本案業經辯論終結，本院已於113年11月15日宣判，判處被
08 告犯攜帶兇器強制性交而凌虐罪，累犯，處有期徒刑9年8
09 月，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
10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判決尚未確定。

11 (二)茲因被告第2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受命法官於113年12
12 月4日訊問被告後，合議庭審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時仍否
13 認犯行，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參以本案尚未判決確
14 定，被告所受本院宣告之刑度非輕，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
15 自無從排除其日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仍有逃亡之可能性。再
16 者，考量被告犯行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等
17 公益考量、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
18 及必要性原則衡量後，認如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
19 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可能之上訴審審判程序、
20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綜上，本案被
21 告應自113年1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25 法官 江文玉

26 法官 黃淑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廖碩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